

潢川县农业农村局 2025 年小麦“一喷三防”
病虫害防控所需物资采购项目供货合同

供方：上海宜邦生物工程(信阳)有限公司

需方：潢川县农业农村局

签订地点：潢川县农业农村局

为确保我县 2025 年小麦“一喷三防”防控工作顺利实施，保证粮食安全生产，提高小麦品质和产量，夺取今年夏粮丰产丰收。根据《河南省财政厅、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豫财农水[2024]89 号）精神。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和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》、《合同法》、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项目编号的询价文件、响应文件、成交通知书的要求，经甲、乙双方协商，本着平等自愿、诚实守信的原则，签订本合同并遵守以下条款：

一、物资名称、规格、数量、金额

小麦“一喷三防”病虫害防控采购所需物资

单位：元/吨

名 称	规 格	供应数量	单 价	金 额	备 注
35%唑醚·戊唑醇 悬浮剂	20g*500 袋/箱	1.555556	223500	347666.76	
合计大写	叁拾肆万柒仟陆佰陆拾陆元柒角陆分(¥:347666.76 元)				

二、货物质量要求及供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

供方提供的货物应满足需方的要求、规格、数量及质量，符合国家标准，且应达到供方竞标文件及澄清中的技术标准。售后服务要求按采购文件及竞标文件相应条款制定。

三、交货时间、地点、方式

2025年3月15日前，供方负责将货物按需方要求在（需方指定地点）交货、按采购文件有关条款包装完毕，并具备验收使用条件。货物运送、装卸产生的费用由供方负责。

四、供方应在交货同时向需方交付货物的使用说明书、合格证及相关的资料，并负责对用户培训该产品的正确使用方法。

五、支付和支付条件：货物交付需方并经需方组织验收合格后，支付合同总额的95%货款，余款在一月内如无质量问题无息支付。

六、供方所供的货物品种、规格以及其它外部质量不符合规定，需方有权拒收货物，供方应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更换而支付的实际费用。

七、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，由具备该类产品检测资格的相关部门进行质量鉴定，该鉴定的结论是最终的，供需双方均应当接受。

八、本合同发生争议产生的诉讼，由合同履行的人民法院管辖。



九、其它：协商解决。

十、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产。本合同一式4份，供方1份，需方3份。

需方：潢川县农业农村局（盖章）

地址：潢川县消防西巷118号

邮编：465150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1411526MB1980784K

电话：0376-3931692

代表签字：



供方：（盖章）

地址：信阳市双井工业园8号

邮编：464000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115007708929065

开户行：信阳农行玫瑰园支行

账号：16-7412 0104 0004 432

行号：103 515 074 126

电话：0376-6379888

代表签字：



签订时间：2025年3月3日